

# 為甚麼嬰兒性別比異常偏高

• 穆光宗

## 一 出生嬰兒性別比問題的提出和由來

如所周知，80年代以來，伴隨着生育率的持續下降，我國人口的出生嬰兒性別比呈現出升高趨勢。特別是自1984年以來，我國出生嬰兒性別比明顯偏高，大部分年份在110以上，而且出生嬰兒性別比隨胎次升高，無論是全國還是分市、鎮、縣看基本相同。1970-79年平均出生性別比為106.3，1980-89年為109，1990-97年則突破了110，達到1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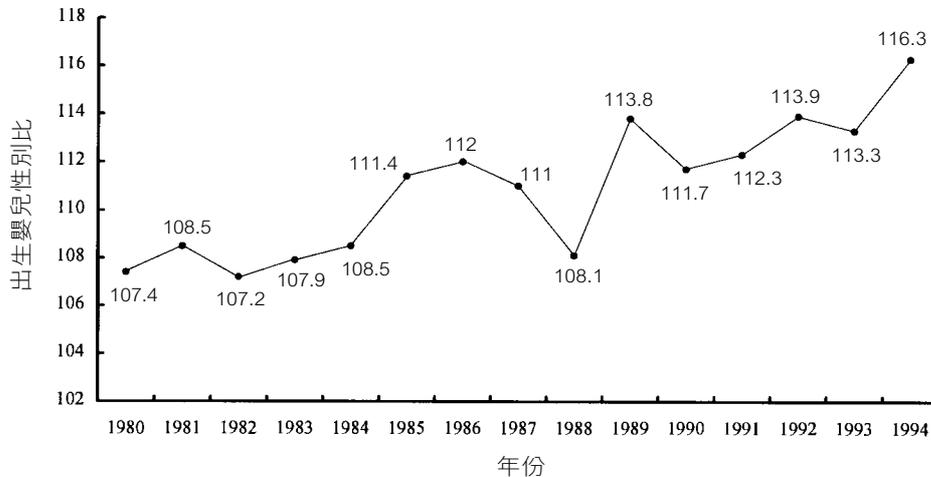
為甚麼說「偏高」？這裏有個標準，國際上一般認為出生性別比的正常值域為102-107這個變動範圍，經驗統計得出的結論被視為一個「大數定律」，任何明顯偏離此值範圍的現象都被視為「異常」。這是因為出生性別比指標有一種具有很強生物屬性傾向特徵的指標，有相對獨立等特徵。大量研究證明，出生性別比在不同人群中高度的穩定性。出生性別比是對應於受孕性別比（即第一性別比）的概念，又稱「第二性別比」。

關於出生性別比的異常現象，國內有不同看法：一種觀點認為，80年代以來出生嬰兒性別比呈現出的異常升高，是客觀存在的<sup>①</sup>；另一種觀點認為，80年代以來出生嬰兒性別比異常升高主要是瞞報、漏報女嬰問題造成的，主要是統計誤差的問題<sup>②</sup>。筆者傾向於同意第一種觀點。換言之，統計上雖然存在問題，但「B超問題」是絕對不容忽視的。

出生嬰兒性別比通常被看作是人口發展的生物學基礎，即人口的健康發展要以兩性的均衡發展和合理配置為基本前提。看來，傳統的「適度人口理論」需要有所拓展，應當充分考慮和包括性別年齡結構方面的適度標準。這樣，出生性別比的異常偏高就被理所當然地看作是人口發展的一種「生態失衡」。這種社會生態的失衡會損及人口的健康發展甚至可持續的發展，因為沒有兩性的結合，也就不可能有人口的再生產活動，也就談不上人類的繁衍和發展。「性」作為人類最基本、最正常的需求，無論被賦予多強的社會屬性，人類作為成熟的生物體，這

關於出生性別比的異常現象，國內有不同看法：一種觀點認為，80年代以來出生嬰兒性別比呈現出的異常升高，是客觀存在的；另一種觀點認為，80年代以來出生嬰兒性別比異常升高主要是瞞報、漏報女嬰問題造成的，主要是統計誤差的問題。

80年代以來中國出生嬰兒性別比的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1988年2‰人口生育節育抽樣調查，《中國人口統計年鑒》，以及曾毅等：〈我國近年來出生性別比升高原因及其後果分析〉，《人口與經濟》，1993年第1期，頁1。

種需求其實是很難被壓抑的。可以想見，一旦數以百萬甚至千萬計人口的婚配出現困難，就不僅會影響到人口系統在未來社會的良性運行，而且會帶來一系列的社會問題，如性罪錯問題、心理變態問題、人口拐賣問題以及就業結構的失衡問題，等等。所以，出生性別比異常偏高是不得不加以關注的重大問題。

## 二 出生嬰兒性別比異常偏高的文化詮釋

從時序比較的視野出發，我們可以看到：雖然70年代生育的性別偏好更為強烈、生育水平的下降幅度更大，但出生嬰兒性別比卻較為正常和穩定。1970-79年平均出生性別比為106.3。從70年代分孩次出生性別比看也基本正常：一孩出生性別比為107，二孩為104.5，三孩為105.9，四孩為107.3，五孩及以上為107.5。與此比照，80年代則明顯不同。1980-88年期

間分孩次平均出生性別比的基本情況是：一孩出生性別比為105.5，二孩為110.8，三孩為113.9，四孩為114.1，五孩及以上為115.6——其特點是：(1) 出生性別比明顯隨胎次升高而升高；(2) 除一孩出生性別比外，其他孩次都是異常偏高；(3) 二孩與一孩比較，出生性別比陡然升高<sup>③</sup>。

看來僅僅看到生育的性別偏好的存在和作用還是不夠的，否則就無法解釋1980年前後的差別。我認為，這是嚴格的「政策生育」和傳統的「生育文化」互相衝突的結果。生育率的下降存在着雖然看不見卻客觀存在的文化邊界。一旦超越，就一定會付出代價。80年代以來我國出生性別比的異常偏高，完全可以看作是「1+2」主導型的生育政策<sup>④</sup>在文化邊界上運行的副產品，是中國生育率下降的代價問題之一。上述數據也說明，一孩出生性別比基本正常，二孩以上的出生性別比才明顯偏高，這一事實恰好說明了越是超越文化邊界，衝突也就越是厲害。這說明了文化對人類觀念和行為

生育率的下降存在着雖然看不見卻客觀存在的文化邊界。一旦超越，就一定會付出代價。80年代以來我國出生性別比的異常偏高，完全可以看作是「1+2」主導型的生育政策在文化邊界上運行的副產品，是中國生育率下降的代價問題之一。

的深重影響。文化最令人驚歎的表現就在於「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似的生命力和「春風潤物細無聲、微雨纏綿潛入夜」似的滲透力。

這裏，我們要提出兩個概念來說明上述問題，這就是「生育偏好」和「生育選擇空間」。

一般說來，所謂「生育偏好」是對生育的一種選擇性意向，是人類的生育需求、生育態度和生育價值觀的一種呈現。人類的生育偏好表現在三個方面：一是生育的性別偏好，即偏好生男抑或生女；二是生育的時間偏好，即偏好早生抑或晚生；三是生育的數量偏好，即偏好多生抑或少生。有些學者稱之為「生育的三維性」<sup>⑥</sup>。生育偏好作為表層的生育需求對人們的生育決策、生育行為有決定性的重要影響。

至於「生育選擇空間」，我們則可以從社會文化的角度界定如下：係指生育偏好得以滿足或實現的各種條件的集合。一定的生育行為總是在一定的「生育選擇空間」中進行的，而任何一種生育行為的背後又有生育需求和生育偏好的推動。在「自然生育」的狀態下，「生育選擇空間」是沒有限度的、「空間」無限廣大或者說是以人類生育力的發揮為極限的；相反地，在「非自然生育」的狀態下，「生育選擇空間」一般有明確的限制，「空間」相對狹小。一般地，在無限度的、寬鬆的「生育選擇空間」中，生育偏好大致能得到很好的滿足；反之，在有限度的、狹窄的「生育選擇空間」中，生育偏好大致得不到很好的滿足。

問題恰恰在於，80年代以後中國人的「生育選擇空間」由於嚴格的生育政策而變得狹小了。我國於1979年開始實行大力提倡「一對夫婦只生一個孩子」的政策，實際上所謂「提倡」只是一

宣傳用語，執行起來卻是極其嚴格的，1984年前尤甚。1985-87年根據中央七號文件精神，我國農村生育政策才結合國情有所調整和鬆動。廣東、海南、雲南、寧夏、青海與新疆農村普遍允許生兩個孩子，其他省、市、自治區的絕大多數農村地區則允許獨女戶在間隔數年後生育第二孩，除非有非常特殊的情況，一般決不允許生第三孩。這就是我們這裏所稱的「1+2」生育政策。

70年代中國的生育政策是比較寬鬆的，簡單說就是「晚、稀、少」的要求。也就是說，雖然早在70年代初就開始在全國範圍內倡導計劃生育，但政策的要求並不嚴格，還是給傳統生育文化發生轉型背景下的中國人民留下了很大的空隙和迴旋餘地，因而生育偏好儘管強烈，但由於人口出生的生物學規律並沒有受到嚴重干擾，所以出生性別比基本正常。然而，進入80年代之後，生育政策畢竟有了重大變化，所以雖然文化還是那個文化，但社會環境、輿論環境和政策環境再也不能與70年代相提並論。顯然，正是由於生育政策的改變導致了人們「生育選擇空間」縮小，而且這種縮小絕不僅僅意味着量的變化，而是質的變化。因為如果要遵循「現行政策生育的選擇空間」，那就必須在文化上作出讓步。但這是不太可能的，也許個別家庭、個別的人會作出妥協，然而對普遍接受了一種文化規範的龐大人羣來說，文化的影響力就一定表現出來。結果就與轉型中的「生育文化」產生了直接的對抗和嚴重的衝突，所以就意料中地「擠壓」出了一個「出生性別比的異常偏高」問題。

英國著名人類學家泰勒提出過一個經典的命題：人是文化的生物。人

80年代以後中國人的「生育選擇空間」由於嚴格的生育政策而變得狹小了。1979年開始實行大力提倡「一對夫婦只生一個孩子」的政策，實際上所謂「提倡」只是一宣傳用語，執行起來卻是極其嚴格。

類事實上一直在創造自己的文化，並用相應的文化來規範自己的言行、適應周遭的環境、繁榮自己的社會。美國著名心理學家馬塞拉則認為：文化是人類行為的主要決定因素之一。中國著名社會學家費孝通早年也說過：早起的人們在灑掃庭除、尋常應對中都有着文化的投影。文化「大音稀聲、大象無形」，其內核是人們把自己所發現、所發明和所創造的物質的和精神的文明成果，體現於自身生活所呈現出來的價值，表現為人們的精神狀態和生活方式。這裏的精神狀態主要指觀念形態和價值取向。

這裏，我們將「生育文化」定義為人們在特定的生活世界中逐步形成的一整套有關生育的信仰體系、價值判斷和制度習俗。宏觀的生育文化影響和支配着人們的生育需求、生育偏好和生育行為，是「生育慣性」一種無形、堅韌的力量呈現。通常，我們從性別年齡結構的角度來討論「生育慣性」。事實上，從社會文化的角度看「生育慣性」也非常有意義。「生育文化」就是一種「生育慣性」，是一種不以我們的意志為轉移的力量。

這樣，一方面是嚴格限定的、十分狹小的「生育選擇空間」，另一方面是十分強烈的、難於消解的「偏男生育意願」。衝突和擠壓就絕難避免。其實，對生育決策者來說，用「B超」做引產也是迫不得已的事，所以不到萬不得已，一般也不會出此下策。這種心理很好地解釋了為甚麼會產生「除一孩出生性別比外，其他孩次都是異常偏高」這種現象。因為生育第一孩一般與人們的生育意願不會發生嚴重衝突，只要符合晚婚晚育的要求並領取了生育指標，並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干預。倘若第一孩是男孩，自然也就遂

了心願；倘若第一孩是女孩，那麼在「1+2」的政策生育空間中，人們還能看到希望。但由於一般來說，在數量上，生育兩個孩子已是最後的選擇邊界，所以人們通常要在這個「文化邊界」上作出艱難的選擇，這就是通過選擇性的人工流產來達到滿足自身生育意願的目的。而且，越是遠離傳統的「邊界性文化規範」，人們生育的目的性也就越是凸現和強烈——這就是生一個男孩<sup>⑥</sup>。

農耕文明背景下的生育偏好一般表現出「生男、早生、多生」的特點。時至今日，中國人特別是生活在傳統的村落文化中的中國農民對男孩的生育偏好還是相當強烈的。這種古老的「男根意識」反映了傳統文化中「子福」的概念，這就是「有子就有福、有子萬事足」。在中國人的人生追求中，「生育」有着非同尋常的意義，是人生的根本大事。迄今為止，對多數農民來講，蓋房架屋和娶妻生子仍然是他們生命中兩件頭等大事。中國農民的幸福觀是一種獨特的「生育幸福觀」——只要有兒有女，哪怕受盡千般苦，心裏也還是甜的。生育了兒女，就是對得起祖宗，然後將他們培養成人，完成婚姻大事，及至有了第三代甚至第四代，才算是完成了人生的大事。到這個時候，自己也漸入晚境，該安享子孫們的奉養了。這是中國人的「種子信仰」。

「不能生育」所導致的「無後」通常是中國人所不能接受的，所以綿延至今的「過繼」、「抱養」、「領養」甚至「非婚生」等都是人們逃避文化指令下的生存壓力的變通辦法。但凡此種種努力其實並沒有真正拂去不育者心中的缺憾和苦痛，因為這些似乎已是自家的孩子畢竟是文化上的「贗品」，不是真實的，而是替代的。

中國農民古老的「男根意識」反映了傳統文化中「有子就有福、有子萬事足」的概念。在中國人的人生追求中，「生育」有着非同尋常的意義，是人生的根本大事。「不能生育」所導致的「無後」通常是中國人所不能接受的。

「能夠生育但沒有男孩」同樣會導致「無後」這樣難堪的事實。因為中國文化所理解的「無後」其實並不是有沒有孩子，而是有沒有「香火」，有沒有「男根」。

中國社會是倫理型社會。中國人歷來講倫理、重面子，中國農民至今仍生活在深遠厚重的文化影響之中，生活在村落文化現實冷峻的價值評判當中，在生育方面就是大多認定不能沒有男孩、更是不能沒有孩子。歷史和現實的雙重影響使中國農民格外重視生育價值體系中的偏男生育意願，並從生養男孩的行為中體味人生境界的昇華和自我價值的實現。

完全可以說，在中國農民的生育決策中，「性別選擇」往往比「數量選擇」重要，甚至可以說，生育決策的基礎是性別選擇，而不是表面上的數量選擇。就「出生嬰兒性別比異常偏高」這一問題而言，與此相關的正是生育的性別偏好和性別選擇。生育性別偏好的客觀存在是無庸置疑的，偏好可能強化也可能淡化，但絕對不存在偏好是不可能的，對一個數目巨大的人口來說更是如此。公允地講，生育的性別偏好並不能用籠而統之的封建觀念來涵蓋。因為，即便是一種「傳統」，也一定有其實實的土壤。重要的在於，要區分兩種不同性質的性別偏好，即歧視性的性別偏好和非歧視性的性別偏好。

傳統意義上的性別偏好實際上是一種帶有強歧視性色彩的性別偏好，「重男輕女」這種由來已久的觀念隱含着顯而易見的對男、女性社會價值的不同評判。而超越了傳統的性別偏好已大大淡化了歧視性色彩，甚至幾近於無，僅僅是更喜歡男孩還是更喜歡女孩的問題，這種性別偏好似乎

更強調生育的非經濟收益或者說心理方面、精神方面和情感方面的效用。

問題在於，歧視性的性別偏好在中國還很有市場，在農村尤甚。極端的、強烈的歧視性性別偏好就是「不生男孩不罷休」，一般的、溫和的歧視性性別偏好則僅僅表現為「重男輕女」。一般來說，歧視性的性別偏好對生育決策的影響具有相當的剛性，但僅僅「性別偏好」一個變量，無論多麼強烈都不足以解釋「出生性別比偏高」的現象。

這裏涉及到了性別偏好的實現方式問題。前文已經提到，在無拘無束的生育選擇空間當中，出生性別比一般能在生物學規律的作用下自動實現平衡。但在嚴格限制的情形下，偏男生育意願的滿足就變得異乎尋常的困難，因為人口出生的生物學規律已經遭到了干預和破壞。如果想既不違背政策，又可滿足自身的生育意願，就只能打政策的「擦邊球」。

在「B超」沒有普及因而不能成為性別選擇便捷的大眾方式時，偏男生育意願的滿足常常通過「買着生」和「躲着生」等手段自然實現，這種自然實現並不會破壞兩性平衡發展的生物學規律，這大概就是為甚麼80年代前偏男生育意願也十分強烈但出生性別比反映的統計事實基本正常的可信解釋。當然，這種自然實現並不完全是保險的，生物學規律只會將生男孩的概率分配給一部分家庭，使某些人遂願，而且自然實現的方式生育周期長、生育成本特別是生育的心理成本和機會成本都較高。所以，一旦周期短、成本低的「B超實現」這種現代化方式登上歷史舞台，有歧視性性別偏好的人們就會趨之若鶩，將「B超」當作性別鑒定和性別選擇的基本工具和最可靠的手段。

在「B超」沒有普及時，偏男生育意願的滿足常常通過「買着生」和「躲着生」等手段自然實現。一旦周期短、成本低的「B超」廣泛應用，有歧視性性別偏好的人們就將「B超」當作性別鑒定和性別選擇的基本工具和最可靠的手段。

無庸置疑，「B超」的普及為某些人歧視性別選擇打開了方便之門。雖罪不在「B超」，但問題的產生在現象上的確與「B超儀」的出現脫不了關係。下面的個案就頗具典型意義：根據1993年上半年統計，山東省棗莊市出生嬰兒性別比嚴重失調，高達144.6，所轄的滕州市更高達163.8，其中二孩的性別比失調更為驚人，達到1,000！據分析，這種失調現象主要是由於不少人利用「B超」進行胎兒性別鑒定，保留男嬰，對女嬰則做流產引產<sup>⑦</sup>。從文化上分析，這種現象當在必然。燕趙齊魯大地，自古多慷慨悲歌之士，多豪俠剛陽之風，在中華多元一體的文化格局中，這大概是最強硬、最明朗、最大氣的一支文化脈流了。刀光劍影、攻城掠地、叱咤風雲的歷史文化氛圍早已將那種偏男生育意願溶入人們的血液之中，成為燕趙齊魯人民最基本的人生信仰和生活準則。

1993年3月21日，在中央計劃生育工作座談會上，彭佩雲談到當前計劃生育工作面臨的新問題時就已經指出：

關於性別比升高的原因，一些人口專家認為，80年代出生嬰兒性別比超出正常值的部分至少有1/2到3/4是由於瞞報漏報女嬰造成的。同時，隨着科學技術的發展，運用現代設備如B超機在懷孕期間進行選擇性別的流引產日趨嚴重，遺棄女嬰的現象也屢見不鮮。……形成出生嬰兒性別比的根本原因是重男輕女的觀念。

同年，有關課題組在浙江南部台州地區十個縣市進行的流引產性別比的調查分析表明：胎兒性別鑒定對出生嬰兒性別比升高有明顯影響。1993年，

台州引產性別比為86.7，女嬰明顯多於男嬰。引產性別比與胎次密切相關，一胎為108.6，二胎為69.9；與引產月份關係密切，妊娠七個月引產性別比最低，為59.8；與現存活子女的性別關係更為密切，「純女戶」的引產性別比為51.1。這些規律性的現象支持了「B超」在鑒定胎兒性別上發揮了重要作用的結論。事實上，「中國出生性別比高的地區往往也是較普及的地區，出生性別比的異常升高和B超的普及在時間及地域上有驚人的一致性，這不能說是偶然的巧合」<sup>⑧</sup>。

1994年3月15日，「B超」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發布的《關於防止嬰兒性別比升高的意見》則總結道<sup>⑨</sup>：

許多地方反映，選擇性流、引產對出生嬰兒性別比偏高有重要影響。80年代中期以來，B超機已廣泛應用，進行胎兒性別預測比較容易。經B超鑒定後做留男去女的選擇性人工流、引產情況相當嚴重。據調查，有的個體醫生以B超鑒定嬰兒性別作為發財手段，某市發現有人因此獲利幾萬元。

以女嬰為主的出生人口的瞞報、漏報也在一定程度上解釋了出生嬰兒性別比異常偏高的現象，而「漏報女嬰」這種非極端性的歧視行為背後顯然也有「重男輕女」思想作祟。換句話說，瞞、漏報行為是農民力圖實現偏男生育意願的同時，又想躲避「超生罰款」的一種生存策略。

出生嬰兒性別比的異常偏高可以看作是生育控制到一定程度時我們必須支付的成本，或者說是推促生育率下降的「1+2」生育政策不得不付出的代價。成本的支付或者代價的付出是必然的，問題只是如何使這項成本或

根據1993年上半年統計，山東省棗莊市出生嬰兒性別比嚴重失調，高達144.6，所轄的滕州市更高達163.8，其中二孩的性別比失調更為驚人，達到1,000！據分析，這種失調現象主要是由於不少人利用「B超」進行胎兒性別鑒定，保留男嬰，對女嬰則做流產引產。

生育文化現代化可以彌合「政策生育」和「意願生育」的差距，重塑生育控制機制。但應當看到一點，差距是不可能消失的，歸根結底，文化賦予了人類以多元化的價值取向，從而展現出極具個性、璀璨多姿的生育格局。

者說代價降到最小。「一胎化」的政策取向和出生嬰兒性別比問題之間有一種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關係。任何一種政策一旦超越主流文化所設定的邊界，就一定要付出代價。「性別歧視」也許會隨人類文明的進步而淡化甚至消除，但「性別差別」無論在生物學抑或社會學的意義上都將永遠存在。

如此看來，在傳統文化積澱深厚的中國，在中國婦女諸多方面的解放還遠未完成的今天，出生嬰兒性別比的偏高實有其歷史的必然性。今後的希望在兩點：

一是嚴格管理「B超儀」的檢測工作。可喜的是，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全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第五章第三十二條，規定了除醫學確有需要者外，嚴禁採用技術手段對胎兒進行性別鑒定。

二是期望於人們觀念的變革或者說也就是生育文化的現代化，否則一定時期一定範圍內出生嬰兒性別比的偏高是斷難避免的事情。生育文化現代化或者說建設新型生育文化的意義就在於可以減少生育控制中的文化衝突，可以彌合「政策生育」和「意願生育」的差距，重塑生育控制機制，完成從外生性控制到內生性控制的轉換。但應當看到一點，差距是不可能消失的，歸根結底，文化賦予了人類以多元化的價值取向，從而展現出極具個性、璀璨多姿的生育格局。

### 註釋

① 參見馬瀛通等：〈再論出生性別比若干問題〉，《人口與經濟》，1998年第5期；中國人口情報研究中心出生性別比課題組：《中國出生性別比研究》（內部資料），1995年。

② 參見徐毅：〈出生性別比的研究現狀〉，《人口動態》，1992年第4期；喬曉春：〈對中國人口普查出生嬰兒性別比的分析和思考〉，《人口與經濟》，1992年第2期；曾毅等：〈我國近年來出生性別比升高原因及其後果分析〉，《人口與經濟》，1993年第1期。

③ 參見註①馬瀛通等。

④ 所謂「1+2」主導型的生育政策是指城市的「一胎化」和農村的「兩胎加間隔」政策的統稱。我們知道，在大多數農村地區，除非第一胎是男孩不讓再生外，一般可以在間隔幾年後再生一胎。「1+2」主導型的生育政策基本上框定了中國人「政策生育的選擇空間」。

⑤ 參見顧寶昌：〈論生育和生育轉變：數量、時間和性別〉，《人口研究》，1992年第6期。

⑥ 參見穆光宗、陳俊杰：〈中國農民生育需求的層次結構〉，《人口研究》，1996年第2期；陳震、陳俊杰：〈農民生育的文化邊際性〉，《人口研究》，1997年第6期。

⑦ 從現象上看，80年代以來出生嬰兒性別比異常偏高趨勢同「B超」的使用和普及在時間上有着高度的相關性。1979年，我國第一台B超儀正式投產。1982年以後，陸續有一大批國產和進口的B超儀相繼進入市場，使用日趨普遍。1987年，我國醫院使用的B超儀已達1.3萬台左右，平均約每縣6台。到90年代初，B超儀甚至已普及到條件較好的鄉衛生院和計劃生育服務站。參見涂平：〈我國出生嬰兒性別比問題探討〉，《人口研究》，1993年第1期。

⑧ 參見顧寶昌、徐毅：〈中國嬰兒出生性別比綜論〉，《中國人口科學》，1994年第3期。

⑨ 參見中國人口情報研究中心出生性別比課題組：《中國出生性別比研究》（內部資料），1995年，頁5。

穆光宗 中國人民大學人口研究所副教授